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对外担保公告》(简称“《对外担保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拟为海投香港、阿穆尔公司、化销香港在阿穆尔项目中履行义务及融资提供的履约担保和/或融资担保。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对外担保公告》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本公司已就本次投资项下的履约担保、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包销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1、本次投资项下的履约担保

为担保海投香港能及时履行本次投资项下承担的资金支付等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西布尔、LLC SIBUR、阿穆尔公司签署《保证和赔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当海投香港没有及时履行该等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被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海投香港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除非根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

2、服务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

为担保海投香港能及时履行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赔偿等义务,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与西布尔、LLC SIBUR、阿穆尔公司签署《保证和赔偿协议》,

根据该协议，当海投香港没有及时履行该等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被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海投香港不再持有阿穆尔公司股权（除非根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

3、包销协议项下的履约担保

为担保化销香港能及时履行其在包销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阿穆尔公司签署《保证和赔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当化销香港没有及时履行该等义务时，本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有关产品开始供应起约 20 年（除非根据相关条款提前终止）。

有关本次担保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 年 6 月 3 日